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0-103-05004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以市長信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6 日 14 時

16 分許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旁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有工地污染環境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（建造執照：北市 99 建字第 xxxx 號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等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081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○○○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132800 號函復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0

-103-05004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送

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

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0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照片內容拍攝位置皆為工區旁未開闢巷道，且為工地的材料臨時堆置場，卻遭檢舉人在施工中的工地內惡意亂拍賺取檢舉獎金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工地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9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.6.25 環稽收字第 10331650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據照片內容拍攝位置皆為工區旁未開闢巷道，且為工地的材料臨時堆置場，卻遭檢舉人在施工中的工地內惡意亂拍賺取檢舉獎金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，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

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
公告

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.6.25 環稽收字第 10331650100 號陳情
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1. 本案為檢舉人透過市長信箱之檢舉案件，本隊依檢
舉人提供之影片證據前往上述工地查察，並經工地管理人員確認後簽收。2. 經本隊檢視
影片，確為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，非道路管線挖掘施工所造成。檢視附
件照片，確為工地圍籬外污染，非臨時堆置場。3. 本案依法告發並無違誤。」等語。則
系爭工地業經認為系爭工程造成污染地面，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工程未妥善防制
處理所致污染地面，並有採證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9 幀影本在卷為憑；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
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又依卷附系爭光碟及照片所示，系爭工程施工
之土石確溢散至圍籬外，並有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路面之情事。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
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

裁

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